

扬州大学文件

扬大科技〔2019〕10号

关于印发《扬州大学自然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 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扬州大学自然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2月23日

扬州大学自然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 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自然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提高横向科研经费使用效率，调动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积极性，根据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我校教职工以扬州大学为法人单位以市场方式接受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等委托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等项目。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方式，不纳入单位预算，由学校统一管理。本办法确定的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及分配方式，作为横向项目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四条 科学技术处负责自然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登记、审核、过程监管、结题和成果管理等；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会计核算；项目所在学院（部门、直属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对所承担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直接责任。

第五条 凡以扬州大学名义承接的横向科研项目，必须签订书面形式的技术合同，且原则上应采用科学技术处提供的技术合同模板。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法规及学校合同管理相关办法管理。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在与委托方对项目进行实质性磋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正式的合同文本，填写《扬州大学科技合同（协议）审批表》；由所在学院（部门、直属单位）对合同中的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完成时间以及责任风险等内容进行审核并签章；提交科学技术处审批，并加盖“扬州大学合同专用章”。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如涉及知识产权等科技成果的，应对所产生的科技成果归属及权益分配做出明确规定，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科技成果可归委托方或者项目组成员所有。

第八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类项目完成合同约定任务后，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题报告，经学院审核后，报科学技术处审批备案。根据合同约定，需向委托方提供的结题报告等验收材料，经学院审核后，报科学技术处审批。

第九条 通过招投标竞争立项的横向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供项目招标文件通知、投标书基本信息等相关材料，填写《扬州大学横向科研项目投标审批表》，经学院审核后，报科学技术处会同相关部门审批。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从个人其他横向科研经费中垫付。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合同订立后，项目负责人依据项目合同书，通过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系统办理项目立项；经费到账后，办理来款认领、票据开立手续，经科学技术处审核、财务处确认后拨款，按照“一

题一户”原则实行专户管理与核算。

第十一条 对于先开票据、后收款项的项目，须通过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系统办理项目立项、借用票据及项目担保手续。款项到账后，按第十条办理有关手续；逾期3个月款项仍未到账，借票人负责催回款项或追回借用票据，否则财务处从借票人工资中逐月扣取借票金额。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经费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学校有关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如合同有约定，则按合同约定的经费用途、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如未约定，则由项目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列支。与其他单位协作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须签订权责明确的协作协议，由财务处根据协议约定划拨协作费。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支出必须与项目相关，所发生的差旅费、出国费、会议费不纳入学校行政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经费不得用于购买机动车辆及其保险、购置房产、捐赠、赞助、罚款、滞纳金、违约金、个人家庭消费以及投资公司等涉及安全纠纷、财产纠纷和债务纠纷等项目。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经费使用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的基础上，按下列审批权限执行：单笔一次性5万元以下的支出由项目负责人审批，5万元及以上的需经分管院领导审批。

第十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需要负担的国家税赋，从项目经费中支出。对于符合免税条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类横向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提交科学技术处、财务处统一办理免税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横向科研经费到账后（扣除外拨协作费），学校提取3%管理费，学院提取2%管理费。

第十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需采购固定资产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需为委托方代购仪器、设备的，按合同内容确认，不作为学校固定资产登记。

第四章 激励与约束

第十八条 项目组成员可从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中提取科研津贴和绩效奖励，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如合同约定相关收益分配，则按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如无约定则按下列方式分配：

1.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类项目。在确保任务完成和经费许可的情况下，项目组可提取当年到账经费（扣除外拨协作费）25%作为项目组成员的科研津贴。项目执行过程中，可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提取绩效奖励，额度不超过到账经费的 25%；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全部留归项目组成员自主分配，可用于项目组成员绩效奖励等。

2. 技术转让类项目，在技术转让和技术实施成功后，转让收益分配按《扬州大学专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对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的教师在业绩考核、职称评定时，与纵向科研项目同等对待。具体认定如下：

单个项目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或一年内累计到账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等同于一项国家级项目；单个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或一年内累计到账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等同于一项省部级项目；单个项目到账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或一年内累计到账经费 40 万元及以上等同于一项市厅级项目。到账经费的实际金额由科学技术处、财务处审核认定，经费和项目不重复计算和认定。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遵守科研诚信，对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视情况对当事人给予批评、停止申报各类科研项目、不得申报职称、没收非法所得或解除聘任等必要处分，直至

追究法律和民事责任。

1.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与委托方签订合同者；
2. 经费不纳入学校统一财务账户者；
3. 到账经费回流等弄虚作假者；
4. 在开展横向科研合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私自与合作方交易者；
5. 除不可抗拒因素，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者。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军工类横向科研项目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有关保密及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试行，原《扬州大学自然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扬大科技〔2017〕20号）同时废止。

抄送：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扬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2月23日印发
